

廉情瞭望

〔2020〕第9期

中国戏曲学院纪委

2020年7月25日编发



目 录

【上级精神】	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的通知	2
市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强调..... 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这条主线贯穿始终 努力完成全年各项任务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6
【重要文件】	10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10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容错纠错工作办法（试行）》的 通知	17
【警钟长鸣】	23
线上授课时出现不当行为 中山大学教师王晓玮被解聘	23
【他山之石】	24
高校小微权力清单	24
高校办学行为负面清单	25

【上级精神】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的通知

教党〔2020〕32号

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教育改革发展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推动教育系统干部师生深入学习贯彻、让全社会学习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科学内涵、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实践要求、重大意义，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更好地用这一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部组织编写了《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以下简称《讲义》）。为发挥好《讲义》在系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中的作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教育实践相结合的最新成果，标志着党对教育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要始终坚持并不断丰富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从根本上回答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的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战略性的重大问题，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指明了前进方向，为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讲义》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九个坚持”重要论述安排和展开，阐述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是办好教育的根本保证，论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意义和具体要求。《讲义》运用和贯穿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内容全面系统，形式新颖活泼，具有可读性、指导性、实践性。

各地、各高校、各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重大意义，组织好《讲义》宣传使用工作，引导干部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新时代教育发展的新要求新任务上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扎实推动《讲义》使用全员全系统全覆盖

运用《讲义》，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是教育系统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要面向教育系统全体干部教师 and 高校（含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宣传，确保学深学透、入脑入心。

1. 组织应用培训，把准吃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各地、各高校、各单位要通过集中宣讲、专题讲座、主题论坛、集中研讨等多种方式，组织全体干部教师 and 高校学生认真使用《讲义》，交流学习心得、撰写学习体会，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核心要义，把握精神实质。教育部党组成员、机关司局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编写组专家要带头讲党课、作报告。各地各高校（含高等职业学校）要组织知名专家、骨干教师在本地本校开展宣讲，做到系统讲、深入学。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开展任课教师国家级示范培训，融入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干部教师培训，让广大干部师生听得懂、能落实。

2. 开好相关课程，系统讲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要先行先试，做好试讲。高校要全面推进、集中讲授，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高校（含高等职业学校）教书育人的重要内容，覆盖全体大学生。高校要面向教育学学科本科生、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和全体师范生，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必修课；面向全体大学

生，开好“形势与政策”课，把《讲义》作为必修教材，深入讲解、系统掌握。

3. 深化理论研究，准确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相关高校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院）、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等重要平台等，要结合《讲义》深入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形成一批有深度有分量的研究成果。相关直属单位、研究机构、行业协会等要结合各自职能，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穿到政策研究、咨询服务全过程。教育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等相关学科教师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重要研究领域，进一步加强理论研究和学理阐释，推进理论体系向教材体系、教学体系转化。

4. 深入宣传报道，形成全媒体立体化的宣传格局。

结合《讲义》使用，统筹谋划、积极发声、集中报道，形成自觉传播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合力，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和舆论环境。在重要党报党刊、主流媒体上刊发教育部党组成员理论学习文章，编写组成员解读文章，高校（含高等职业学校）负责同志、教育部门干部、大中小学教师撰写的学习体会等。各地、各高校（含高等职业学校）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主线，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多形式、多渠道，通过接地气、形象化、通俗化方式，推动形成全媒体宣传格局。

5. 做好推广普及，推进全社会学习宣传和对外翻译宣介。

在做好教育系统使用宣传工作的同时，推动全社会特别是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使用《讲义》，学习掌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形成全社会关心教育、重视教育、支持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和工作合力。做好《讲义》翻译出版和对外宣介工作，让世界更好地了解中国教育发展的新思想新理念新观点，为全球教育发展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三、准确把握学习工作的有关要求

1. 结合中央精神学。

教育系统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

重要论述作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把《讲义》使用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2020年全国“两会”精神结合起来，贯穿全过程，学出新成效。教育部党组成员、地方教育部门和高校负责同志要率先学习、带头学习。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进行专题学习，广大党员干部要跟进学习，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进一步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自信心。

2. 结合原理原著学。把使用《讲义》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形势结合起来，与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结合起来，全面学、深入学、持续学，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科学内涵、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实践要求、重大意义，准确把握蕴含其中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切实提高做好新时代教育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实践本领。

3. 结合工作实际学。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带着问题学，带着思考学。广大干部师生要围绕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既要把握《讲义》阐释的思想内容，又要结合各自的不同岗位、不同职责、不同问题，做到干中学、学中干，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切实解决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培育时代新人，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各地、各高校、各单位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有关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20年7月15日

【来源：2020年7月17日，教育部官网】

市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强调
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这条主线贯穿始终
努力完成全年各项任务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市委常委会主持会议 蔡奇讲话

本报讯（记者 祁梦竹 范俊生）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昨天召开。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总结上半年工作，部署下半年任务。全会强调，要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这条主线贯穿始终，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砥砺攻坚克难的决心和勇气，稳扎稳打、步步为营，努力完成全年各项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市委常委会主持会议。市委书记蔡奇讲话。

全会充分肯定市委常委会上半年工作，肯定全市各项事业取得的成绩，指出，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原本就有不少硬仗要打，现在还要努力克服疫情影响，任务会更加繁重。做好下半年工作，要把握好三个关系：把握好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既要持之以恒抓好疫情防控，又要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做到两手抓、两不误；把握好危与机的关系，树立底线思维，既防“黑天鹅”，又防“灰犀牛”，善于危中寻机、化危为机，培育新增长点和新动能，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把握好困难与信心的关系，看到疫情冲击是短期的，我市经济具有足够韧性，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经济结构调整优化的前进态势没有变，发展前景没有变，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不断开创首都发展新局面。

全会强调，下半年要重点抓好十个方面工作：

一是坚持不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压实“四方责任”，做到“三防”“四早”“九严格”，完善“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应急机制，把各项防控措施一抓到底。严格入境进京人员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进京管控，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发挥发热门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哨点”作用，核酸检测做到应检尽检、愿检尽检。全力抓好患者救治，强化

院感防控和日常医疗服务。抓好社区常态化防控，加强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复学防疫。加快推进疫苗、诊断试剂、治疗药物、医疗器械等防疫产品研发生产，完善用好北京健康宝。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健康北京建设，引导广大市民养成健康生活习惯。加强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做好秋冬季可能出现疫情的应对准备，完善防控预案，防患于未然。

二是化危为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抓复工达产，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打通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断点堵点。加强经济运行调度，推进市级重点项目如期开工，提前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积极推进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加强行业精准帮扶，落实纾困惠企政策，积极帮助中小微企业渡难关。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用好市场主体力量推进新基建，加快建设一批应用场景。乘势而上发展新消费，促进在线娱乐、直播带货等业态发展，培育发展夜经济、预约经济，办好“北京消费季”。壮大新产业，培育一批数字经济“单项冠军”企业，抓好智能制造项目，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持续抓好“三城一区”主平台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主阵地建设，加大基础研究投入，抓紧突破“卡脖子”问题。抓好城南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基本完成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新三板改革，推动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全面升级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政策，办好服贸会、中关村论坛、金融街论坛。持续推进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综保区、自贸片区建设。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出台地方金融监管条例，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三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紧紧围绕“七有”“五性”需求，以“吹哨报到”“接诉即办”为抓手，办好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牢牢兜住就业底线，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做好以训稳岗和灵活就业供需对接服务，用好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抓好“一老一小”，继续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持续增加学前教育学位供给。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增加保障性及政策性住房供应，规

范和发展租赁市场。做好保供稳价工作，强化对困难群体帮扶。深化丰富“回天有我”行动，抓好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不折不扣完成好扶贫支援任务，确保如期脱贫摘帽。做好我市低收入村、农户帮扶。

四是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坚定不移疏解非首都功能，持续抓好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配合支持在京部分企事业单位有序疏解转移，统筹用好腾退空间。高水平推动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发展，加紧重点工程建设，高标准推进重点功能区建设。落实好协同发展重点领域任务，主动支持雄安新区建设，抓好交钥匙项目，推进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规划建设。积极引导我市龙头企业在津冀布局。

五是提高城市规划和治理水平。落实城市总规年度目标任务，严守“双控”“三线”。高水平实施核心区控规，深入推进中轴线申遗保护，带动老城保护和重点文物腾退。编制出台市郊铁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深化规自领域问题整改，完善“村地区管”管理体系。下力气抓好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两个“关键小事”。夯实基层治理基础，认真实施街道办事处条例。完善区域化党建工作机制，推动“双报到”常态化。持续为社区减负，强化社区服务功能。

六是着力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打好蓝天保卫战，继续深化“一微克”行动，狠抓扬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秋冬季大气治理攻坚。打好碧水保卫战，落实“河长制”，开展“清河行动”，持续推进永定河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打好净土保卫战，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高质量完成今年造林绿化任务，分步推进温榆河公园一期规划建设。完善生态涵养区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深化结对协作，不让保护生态环境的吃亏。

七是全力确保首都安全稳定。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完善重点行业平安建设协调机制，稳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之战，持续推进平安北京建设。狠抓安全生产，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紧盯洪涝灾害防御，确保安全度汛。

八是扎实做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工作。以年底举办系列测试赛为目标，确保年内所有竞赛场馆完工，同步组建场馆运行和外

围保障团队。建立健全冬奥会公共卫生、重大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科技冬奥行动计划，做好宣传推广和文化活动。

九是高标准编制“十四五”规划。紧紧围绕“建设一个什么样的首都、怎样建设首都”这一时代课题，突出疫情这一关键变量，深入研究重大问题，把风险挑战分析透，把应对之策谋划好。加强与国家规划对标对表，做好与城市总规实施衔接。

十是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抓好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关心关爱干部。持续开展软弱涣散村集中整顿，建立健全“两新”组织工委工作机制，落实高校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发挥党内监督主导作用，加强重点领域专项监督，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加强警示教育。

全会听取并审议了市委常委会工作报告，表决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决议》。

【来源：2020年7月25日《北京日报》】

【重要文件】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新华社北京7月20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是新时代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的基本遵循。

通知强调，《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和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规范基层党组织选举，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问责，确保《条例》落到实处。要认真抓好《条例》宣传解读和学习培训，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深入领会《条例》精神，全面掌握《条例》内容，切实增强贯彻落实《条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2020年6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0年7月13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的

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内选举制度，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单位设立的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含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以及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第三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如需延期或者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当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四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一般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人数在500名以上或者所辖党组织驻地分散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五条 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

第六条 选举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者不选举某个人。

第二章 代表的产生

第七条 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的能力，能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表党员的意志。

第八条 代表的名额一般为100名至200名，最多不超过300名。具体名额由召集党员代表大会的党组织按照有利于党员了解和直接参与党内事务，有利于讨论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所辖党组织数量、党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优化代表结构，确保生产和工作一线代表比例。

大型国有企业、高等学校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其二级企业、直属单位党组织隶属其他地方或者单位党组织，且党员人数较多的，可以适当分配一定代表名额。

第九条 代表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

第十条 代表产生的主要程序是：

（一）从党支部开始推荐提名。根据多数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

（二）选举单位就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与上级党组织沟通，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采取适当方式加强审核把关，可以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三）选举单位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审查。

（四）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进行选举。

第十一条 上届党的委员会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

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当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当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向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报告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第三章 委员会的产生

第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

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和不同层级党的基层组织，其委员候选人的条件，根据党中央精神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

第十三条 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

第十四条 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组织党员酝酿确定候选人，在党员大会上举行选举。

第十五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和经批准设立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组织党员酝酿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大会举行选举；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提请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组）酝酿讨论，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举行选举。

第十六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举行选举。

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举行选举。

第十七条 经批准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委员会，其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按照比应选人数多 1 至 2 人的差额提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举行选举。

第十八条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缺，一般应当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补选。

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第四章 选举的实施

第十九条 举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第二十条 召开党员大会举行选举，由上届委员会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举行选举，由上届党支部书记主持。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或者各代表团（组）从代表中提名，经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大会主席团指定1名新选出的委员主持；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委员会推荐1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

第二十一条 选举前，选举单位的党组织或者大会主席团应当以适当方式将候选人的简历、工作实绩和主要优缺点向选举人作出实事求是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作出负责的答复。根据选举人的要求，可以组织候选人与选举人见面，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的监票人，由全体党员或者各代表团（组）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或者代表中推选，经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会议表决通过。

委员会选举的监票人，从不是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选举设计票人。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二十四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代表和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选举人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照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或者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二十五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者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第二十六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当将投票人数、发出选票数和收回选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报告被选举人的得票数。

第二十七条 选举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当重新选举。

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二十八条 实行差额预选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方可列为正式候选人。

第二十九条 进行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或者大会主席团决定，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三十条 被选举人得票情况，包括得赞成票、不赞成票、弃权票和另选他人等，预选时由监票人向上届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报告，正式选举时由监票人向选举人报告。

第三十一条 当选人名单由会议主持人向选举人宣布。

当选的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委员会委员，其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当选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其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第五章 呈报审批

第三十二条 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报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审批。召开党员大会的，一般提前1个月报批；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一般提前4个月报批。

第三十三条 新一届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一般于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1个月前，报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审批。

第三十四条 选出的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经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六章 纪律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加强对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的领导，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以及换届工作纪律要求，强化制度意识、严格制度执行、维护制度权威，引导党员和代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保证选举工作平稳有序。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禁拉帮结派、拉票贿选、跑风漏气等非组织行为，严防黑恶势力、宗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破坏选举，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确保选举作风清气正。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上级党的委员会及其组织部门和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执行情况纳入巡视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第三十七条 在选举中，凡有违反党章和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有关党员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选举单位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选举办法，经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党的基层组织的选举，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的精神作出规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0年6月27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印发

《关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容错纠错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委，市委各部委办，市国家机关各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国有企业和高等院校党委：

经市委同意，现将《关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容错纠错工作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2020年6月28日

关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容错纠错工作办法（试行）

（2020年6月17日中共北京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0年6月28日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调动和保护广大干部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容错纠错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正确对待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错误，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创业、干事担当作为的良好氛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容错纠错，是指对干部在工作中的失误错误，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依规依纪依法免于追究责任或者从轻、减轻追究责任，同时采取措施，监督、推动问题整改及时到位。

第四条 容错纠错工作应当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错误，同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

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

第五条 开展容错纠错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事业为上。把党的事业、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旗帜鲜明为改革者鼓劲、为实干者撑腰、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

（二）坚持实事求是。以事实为依据，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客观公正作出处理，推动实现良好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

（三）坚持依纪依法。以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准确把握政策界限，确保容错纠错在纪律红线、法律底线内进行。

（四）坚持容纠并举。一体推进防错容错纠错，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坚持有过必改、有错必纠，帮助干部总结教训，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消除影响。

第六条 容错纠错工作由党委（党组）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实施。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本市各级党的机关、人大及其常委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工商联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中依法履行公职人员的容错纠错工作。

其他依法履行公职人员的容错纠错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条 对干部在工作中出现的失误错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等（以下统称责任追究机关）可以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容错处理：

（一）在落实党中央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落实市委重要工作部署、推进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及其他重点工作、重大项目中，开拓进取、主动履职，出现一定偏差或者失误的；

（二）在推进本市重要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中，因政策界限不明确、先行先试、缺乏经验，出现失误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三）在处置突发事件、执行急难险重任务中，积极作为、主动

揽责涉险，出现一定失误错误或者引发矛盾的；

（四）在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中，攻坚克难、勇于破除障碍，因情况特殊复杂，造成一定损失或者影响的；

（五）在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服务基层工作中，为提高效能、方便群众，出现一定程序瑕疵的；

（六）其他失误错误，但工作效果总体上有利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有利于维护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的。

第九条 对干部的失误错误应当按照下列标准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对该容的大胆容错，不该容的坚决不容：

（一）考察动机态度。是出于公心、顾全大局还是为谋私利或者局部利益；是无心之过还是明知故犯；是初次犯错还是重复犯错；是主动认错悔错改错还是漠视错误、抵触改正。

（二）考察客观条件。是情况特殊复杂、探索性的改革攻坚还是执行常规工作任务；是客观情况发生难以预见的变化还是无视客观规律、好大喜功、急功近利。

（三）考察程序方法。是按照规定的权限、程序和方式依法履职还是无视纪律和规矩、滥用职权、失职渎职，重点考察是否经过民主决策程序，是否属于情况紧急临机决断。

（四）考察性质程度。是尚无明确限制还是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是属于轻微或者一般性错误还是严重错误、重大原则性错误。

（五）考察后果影响。是促进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落实还是阻碍破坏决策实施；是未造成损失影响、损失影响较小还是已经造成重大事故、严重损失或者恶劣影响；是被广大干部群众肯定认可还是否定批评。

（六）考察挽回损失情况。是及时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还是放任危害结果发生或者扩大；是已经有效挽回损失还是造成重大损失无法挽回。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容错：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二) 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 造成重大责任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以及生态环境破坏，或者引发严重群体性事件的；

(四) 事后不积极整改纠错的。

第十一条 实行“谁问责追责、谁容错”。责任追究机关在开展问责追责工作中，应当主动考察责任追究对象是否具备容错情形，符合条件的，应当同步启动容错认定程序。

责任追究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前，责任追究对象所在党组织认为拟被问责追责行为符合容错条件的，应当向责任追究机关提出书面容错申请；责任追究对象认为自己符合容错条件的，也有权利向责任追究机关提出书面容错申请。

第十二条 责任追究机关在问责追责调查期间，应当对发现或者受理的符合容错的情形同步开展调查核实，广泛收集证据材料，充分听取责任追究对象和相关单位的意见，注重了解有关社会方面、利害相关方意见，全面查明责任追究对象的失误错误问题以及是否符合容错条件等情况。

涉及专业性或者技术性问题的，应当听取有关部门或者专家的意见。

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机关在调查工作结束后，应当集体研究，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依规依纪依法对责任追究对象的失误错误问题提出问责追责意见，并对其是否符合容错条件提出容错意见，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同步综合处理：

(一) 符合容错免责条件的，不予或者免于问责追责，可以视情况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

(二) 确需问责追责但符合容错减责条件的，予以从轻、减轻问责追责；

(三) 确需问责追责且不符合容错条件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处分权限，处理、处分需要报上级审批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容错意见并入责任追究机关的问责追责相关文书中，不再单独制作。

容错理由和容错依据应当单独形成书面材料，与有关证据材料一并归入问责追责案卷，留存备查。

第十五条 责任追究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宣布、送达问责追责处理决定，并向被问责追责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说明容错情况。 问责追责处理决定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归入被问责追责干部人事档案和廉政档案。

第十六条 被问责追责干部对责任追究机关不予容错、容错减责等问责追责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十七条 予以容错免责的，在干部考核、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职务职级晋升、职称岗位评聘以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优秀年轻干部资格等方面不受影响。

第十八条 干部出现失误错误的，干部本人、干部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尽力消除影响、挽回损失，同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加强对纠错整改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整改不力的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有关责任主体要健全完善配套制度，保障容错纠错机制精准落地。

（一）预防提醒制度。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加强对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对工作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防止小毛病演变为大问题，从源头上加强防范。

（二）协作配合制度。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加强日常工作沟通，推动干部监督管理信息互通、结果共享，将容错结论运用于问题线索处置、干部考核评价使用等各个方面，同时加强与巡视巡察机构、信访等部门的联系协调，发挥监督合力，增强监督实效。

（三）回访教育制度。对容错免责、容错减责以及其他被问责追

责的干部，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开展跟踪回访，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开展有针对性的思想教育和指导，从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加强关心爱护，帮助干部放下包袱、改进提高，同时督促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四）综合研判制度。对容错免责以及处理、处分期满的干部，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应当综合研判其问题性质、主观动机、轻重程度、容错情形以及一贯表现，特别是被处理、处分后的工作状态，全面、历史、辩证地考核评价，符合条件的，依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该使用的应当及时合理使用，表现突出的可以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防止把被容错或者被问责追责的干部“标签化”。

第二十条 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容错纠错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承担主体责任，树立上级为下级担当、组织为个人担当、干部为事业担当的鲜明导向。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全面履行职责，对符合容错条件的干部及时容错，综合运用纪检监察建议、监督检查考核等手段推动纠错整改到位，同时严肃查处在容错纠错工作中徇私舞弊、以容错为借口故意包庇应当受到处理的干部等违纪违法行为，防止混淆问题性质、搞纪律“松绑”。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加强对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落实落细各项措施，对符合容错条件的干部及时容错，注重了解掌握干部被容错后的表现和状态，正确对待被容错以及其他被问责追责的干部，做到考核考察客观评价、选拔任用公正合理，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宣传部门应当统筹运用各类媒体资源，大力宣传报道容错纠错典型案例，积极营造保护改革者、鼓励探索者、宽容失误者的浓厚社会氛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市纪委监委会同市委组织部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2020年7月3日《北京日报》】

【警钟长鸣】

线上授课时出现不当行为 中山大学教师王晓玮被解聘

中新网7月9日电 据中山大学官网消息,针对中山大学海洋科学学院教师王晓玮7月6日在线上课期间的不当行为,学校于事发当日成立调查小组展开调查,现已确认王晓玮行为已构成严重教学事故,且严重违背教师职业操守和师德师风。7月9日,校长办公会决定对王晓玮予以解聘。

【他山之石】

高校小微权力清单

1. 招生入学
2. 硕士、博士研究生选拔
3. 学籍学历管理、转专业管理和学位授予
4. 学生党员、团员发展
5. 学生干部选任，学生奖惩
6. 学生资助对象、额度认定
7. 学生参加国（境）外研修选拔
8. 教职工聘用
9. 教职工考核、奖惩
10.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11. 教职工出国（境）人员选拔及管理
12. 学生费用收取
13. 科研经费使用管理
14. 公款竞争性存放
15. 日常维修维护、基建等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资产处置
16. 教学科研图书、教辅资料征订
17. 教室、体育馆、设备等学校公共资源租用管理
18. 就业信息发布、咨询、推荐
19. 各类人才项目申报选拔及管理
20. 与校外机构合作办学、设立校外函授教学站（点）
21. 学位授予点、各级重点学科、各类平台载体的申报、建设和评估等管理服务
22. 各类教学科研项目审批、评审及教学科研项目等相关成果奖励的组织推荐
23. 对学校物业、绿化、食堂等外包项目和下属企业的管理考核

【来源：摘自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 年 7 月印发的《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小微权力清单和办学行为负面清单》】

高校办学行为负面清单

1. 未经批准随意停课或调整教学安排
2. 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及教辅资料
3. 未按规定举办各类学术会议、报告会、论坛、讲座等
4. 向学生宣传、推销或者变相宣传、推销产品、服务
5. 违规组织招生
6. 在招生过程中出现违规承诺录取、降低标准录取或拒绝录取符合条件考生等违反招生规定的行为
7. 协助、参与中介机构或个人组织的非法招生、就业招聘活动
8. 违规为校外培训机构提供教育教学设施、场所、学生信息
9. 违规发展学生党员
10. 违规聘用教职工
11. 在招生考试、考核评价、职务评审、教学科研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12. 违规发放教职工福利
13. 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
14. 违规使用经费
15. 违规存放公款
16. 违规开展继续教育合作办学、中外合作办学
17. 违规进行物资采购、资产处置、项目建设
18. 竞赛活动组织未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19. 其他违反、偏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行为

【来源：摘自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2019年7月印发的《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小微权力清单和办学行为负面清单》】